合同编号：2026-174
合同类别：设备维保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台 GE CT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台 GECT 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700-ZJZB-G2026-0018）。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履约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维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科室
1	CT	Optima CT680 Professional	GE	2	影像科（高新院区）
2	CT	Lightspeed VCT	GE	1	影像科（通灌院区）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类型：全保型（含主机、球管、探测器等全部配件,包含后处理工作站)。

2.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须为符合设备制造商(GE)原厂技术标准与规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经维修后，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原机数据一致。

3.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4.每年提供设备质控 4 次，并能提供质控服务报告。

5.维保合同期间，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 7 天)。

6.电话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备件 48 小时到达现场，单次故障维修时间小于 5 天。

7.设备保养提前一周告知临床医学工程部，保养和紧急维修后一周内将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上交临床医学工程部，每一年度提交一份维保总结给临床医学工程部。

8.提供麒麟 Console 拓展。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自动延长 7 天。

2.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照价赔偿。

3.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的目标。

6.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符合设备制造商(GE)原厂技术标准与规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

8.提供全年 4 次产品手册所规定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每次维修、保养，均要通知甲方，并规范填写维修内容、相关更换配件价格、维修时长等，维修前后留下相应图片。

1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降低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六、考核

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分数≥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

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年度的考核结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七、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用，合同履约满一年后支付第二年维保费用，合同履约满二年后支付第三年维保费用。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下一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或以现金形式缴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上一年度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第三年维保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第三年度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以现金形式缴纳。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并不构成违约。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 乙方进行故障维修超过约定时长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十、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 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4.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任何其他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专有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附件：1. 考核表

2.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每天 24h 电话支持，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15	
2	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保养 4 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每年对设备参数性能进行质控校准 4 次，提供质控校准报告，每少一次扣 10 分。	20	
3	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维修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到达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5 分。无特殊原因单次故障维修时长超过 5 天，每次扣 5 分。	10	
4	同样故障维修完成后，2 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15	
5	合同期内每年开机率小于 95%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且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10	
6	每次维修、保养提前报备临床医学工程部，完成一周内提交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每次扣 5 分。	10	
7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如有不符，每项扣 10 分。	20	
归口科室负责人签字：			

2.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签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台 GECT 维保服务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乙方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

3.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2.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